

#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二段 265 號  
電 話：037-463848 傳真：037-466677  
信 箱：miaoli.m037@msa.hinet.net  
網 址：www.miaolihouse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106 苗縣房仲德字第 132 號

附件： 苗栗縣政府公文 1 份

主 旨：函轉 苗栗縣政府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56052 號函辦理，為持續廣宣洗錢防制法新制相關措施，惠請協助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56052 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 1 份供參。  
二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持續廣宣洗錢防制法新制相關措施，已邀請謝震武律師代言，製作因應洗錢防制民眾應配合客戶審查等 4 張海報及 3 則語音廣播之電子檔(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／防制洗錢專區已刊登相關連結；  
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>)，請助於貴公會及貴所之網站、臉書刊登上開電子檔，於適當場所播放語音檔，以加強向民眾及從業人員宣導防制洗錢工作。  
三、以上附件及相關資訊請會員公司上公會網站  
<http://www.miaolihouse.org.tw>→公會訊息→訊息公告→洗錢防制法新制相關措施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  
副本：本會祕書處

理事長 連育德